

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钢渣加工处理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名 录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钢渣加工处理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规章制度	3
2.3 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4.4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2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25
5.1 环评主要结论	25
5.2 环评审批意见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	29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10.3 建议	34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防渗证明
- 3、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 4、工况证明
- 5、检测报告
- 6、排污许可证

1 验收项目概况

开展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是我国的一项重大基本国策，也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项长远战略方针。大力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对于提高资源利用率、保护环境、建立资源节约型社会、倡导循环经济、适应经济可持续发展，都有着重要的意义。废钢渣中的铁元素以单质铁或氧化物的形态存在，经过处理可以实现固体废物的循环利用，在此背景下，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计划在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街南侧、经十四路西侧(迁安市红杉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院内)建设废旧钢渣加工处理项目。

2023年2月，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钢渣加工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25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25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3年6月28日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8月25日建设完成，2023年10月12日投入运行。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91130283MABP7907X3001U。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按验收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数据报告。项目主要信息见表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 容
建设项目名称	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钢渣加工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 建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街南侧、经十四路西侧(迁安市红杉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28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
现场检测时间	2023. 12. 09-2023. 12. 10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2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3]25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2.2 规章制度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7 月 16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2.3 相关文件

(1) 《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钢渣加工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2 月;

(2)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3]25 号), 2023 年 6 月 25 日;

(3) 检测报告;

(4) 危废合同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街南侧、经十四路西侧(迁安市红杉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中心地理坐标为: 北纬 $39^{\circ} 58' 22.390''$, 东经 $118^{\circ} 37' 3.301''$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项目周围交通方便,

便于迁安地区钢铁企业产生的钢渣、矿渣等运输。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购置安装给料机、破碎机、磁选机、筛分机、球磨机、压滤机、除尘器等设备；总建筑面积 5200 平方米，利用现有车间及相关附属设施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处理钢渣 120 万吨。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情况见表 3-2，项目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数量(万吨)	规格
1	铁粒	2.8	粒径 5-20mm
2	铁粉	1	粒径<5mm
3	黑沙	5	粒径<5mm
4	废钢渣	111.16	粒径<20mm

表 3-2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新建生产车间，建设钢渣处理生产线 1 条，年处置 120 万吨钢渣。	新建生产车间，建设钢渣处理生产线 1 条，年处置 120 万吨钢渣。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新建原料分区，位于整个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为 3000 平方米，用于暂存原料；新建成品库房，位于整个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为 200 平方米，用于暂存成品。	新建生产车间内合理分区，设置原料区、成品区，用于原料及成品的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	厂区供电管网	
	供暖	车间不需供暖，冬季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办公生活	依托现有办公用房	依托现有办公用房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阶段				项目现场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振动给料机	3300×1800	台	2	振动给料机	3300×1800	台	2	一致
颚式破碎机	300mm×1300mm	台	2	磁滑轮	1000×800	台	2	调整
振动筛	1500×3600	台	2	振动筛	1500×3600	台	2	一致
立轴破碎机	1500×4	台	2	棒磨机	2145、2445	台	2	调整
磁滑轮	400×600	台	2	/	/	/	/	取消
磁滑轮	1000×500	台	2	磁滑轮	1000×500	台	2	一致
分级筛	2000×6000×3	台	1	/	/	/	/	取消
精选设备	/	台	1	精选设备	/	台	1	一致
料斗	3500×3500	台	3	料斗	3500×3500	台	3	
水洗磨	1400×4500	台	1	水洗磨	1400×4500	台	1	
半逆流磁选机	7500×1800	台	1	半逆流磁选机	7500×1800	台	1	
磁滑轮	400×600	台	1	磁滑轮	400×600	台	1	新增
分离机	/	/	/	分离机	/	台	1	
分级机	600×700	台	1	分级机	600×700	台	1	
清水泵	70t/h	台	1	清水泵	70t/h	台	1	
污水泵	90t/h	台	1	污水泵	90t/h	台	1	一致
板框压滤机	250 型	台	2	板框压滤机	250 型	台	2	
循环水池	80t	台	1	循环水池	80t	台	1	
浓缩罐	70t	台	1	浓缩罐	70t	台	1	
除尘器	风量：100000m³/h	台	1	除尘器	/	台	1	一致
装载机	/	辆	1	装载机	/	辆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验收阶段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钢渣	万 t/a	111	粒径>50mm 来源于迁安及迁安周边;含水率 10%。
2	电	万 kWh/a	203.06	市政供电网
3	润滑油	t/a	0.1	外购
4	液压油	t/a	0.1	外购
5	钢球	t/a	9.25	外购
6	水	m ³ /a	20730	市政供水管网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新鲜水用量 73m³/d。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不设洗浴及食堂,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5450.3-2021)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用水量为 50L/人·d,总用水量为 1m³/d。

生产用水:项目球磨机补水量为 48.1m³/d,产生的废水经过过滤浓缩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车间抑尘用水:项目车间喷雾抑尘用水量为 10m³/d。全部损耗,不外排。

地面冲洗用水:项目地面用水量为 5m³/d。

车辆冲洗用水:项目车辆冲洗用水为 15m³/d,其中新鲜水量为 5m³/d。洗车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4.2 排水

项目球磨废水、地面冲洗经过过滤浓缩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用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废水 $0.8\text{m}^3/\text{d}$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水洗磨废水通过过滤及浓缩罐浓缩后，返回生产工序不外排。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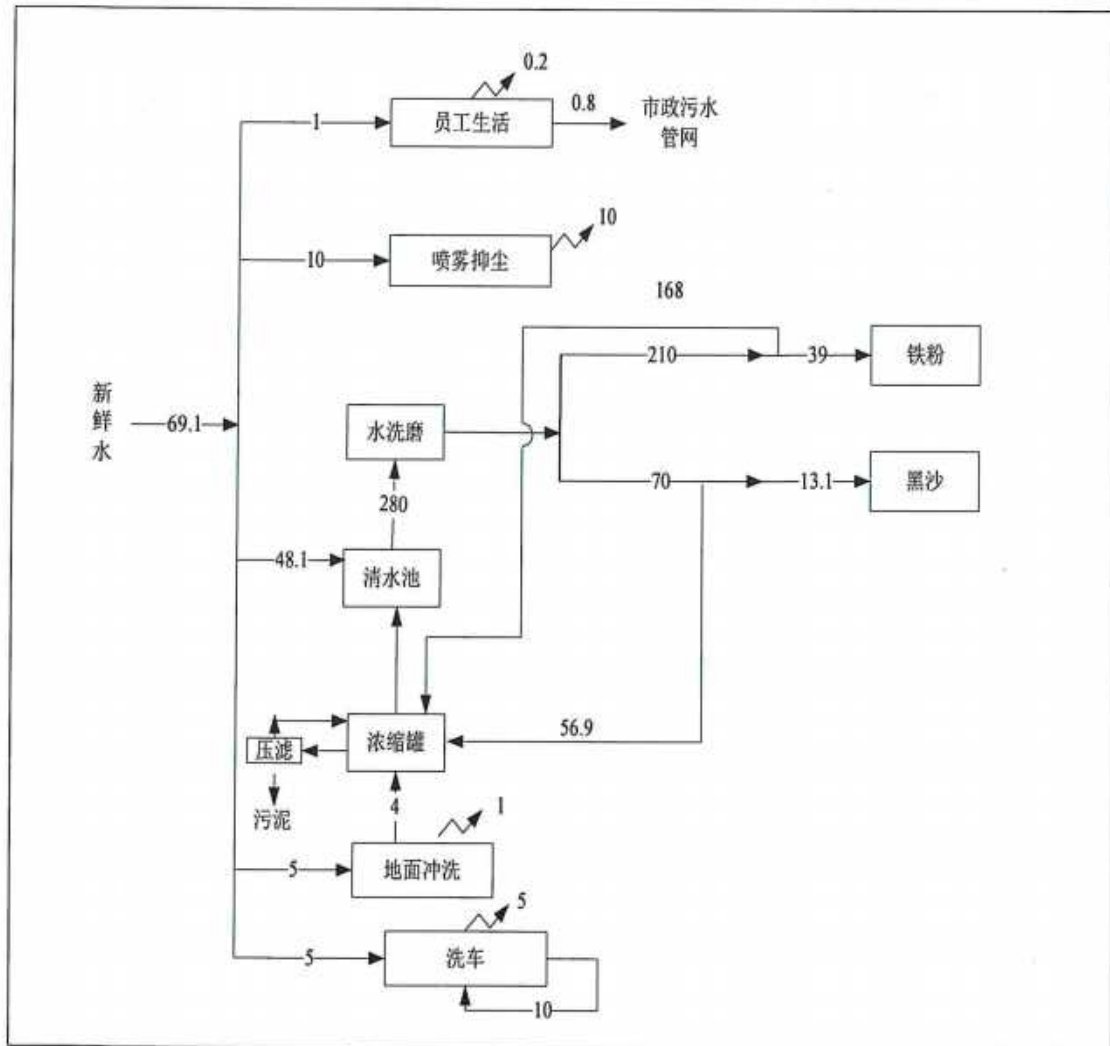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5 生产工艺

项目现场生产工艺相对环评阶段调整颚式破碎机为干选；取消了振筛至破碎工序之间的磁滑轮干选工序；取消了精选后分级筛分工序；取消了球磨后过滤工序；球磨后磁滑轮选出废钢渣不再返回分级筛直接外售；新增铁豆分离机分选出铁含量不同的两种物料。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1、原料储存

项目原料由汽车运至项目原料库，由自卸车卸至原料库暂存。

2、上料

项目物料由铲车铲进地坑，物料由皮带送至给料机。通过 2 台给料机经皮带送入 2 台干选机。

3、干选

物料经各自干选选出含铁物料经皮带输送至筛分工序，废钢渣经皮带输送至车间暂存待售。

4、筛分、干选

含铁物料由皮带送入筛分机，对物料进行筛分，筛上物料(粒度大于 20mm)通过皮带进入到棒磨机进行破碎，运输皮带上方设置除铁器。筛下物料进行到磁滑轮进行干选。干选后磁性物料进入精选工序，废钢渣经皮带输送后车间内暂存。

5、棒磨机破碎

筛上物料进入棒磨机内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返回筛分机进行筛分。

6、精选

含铁物料进入到精选工序，精选工序为精选设备进行磁选，选出含铁料通过料斗进入水洗磨，废钢渣经皮带输送后车间内暂存。

7、球磨

物料由进入到料斗后，通过料斗送入球磨机经球磨，同时加入水。球磨机尾端出料口进入到磁滑轮进行磁选，分离出铁豆及废钢渣。球磨机中段出料口进入到磁选机进行磁选分离出铁粉，非磁性物料与水进入分级机，分离出黑沙。废水进入到浓缩罐进行浓缩，废水进入循环水池回用，浓缩罐污泥经过板框压滤机压滤。压滤废水进入循环水池。分离出铁豆经分离机进一步分离出铁含量较高铁豆及含量较低铁豆，铁含量高铁豆外售，铁含量低铁豆返回球磨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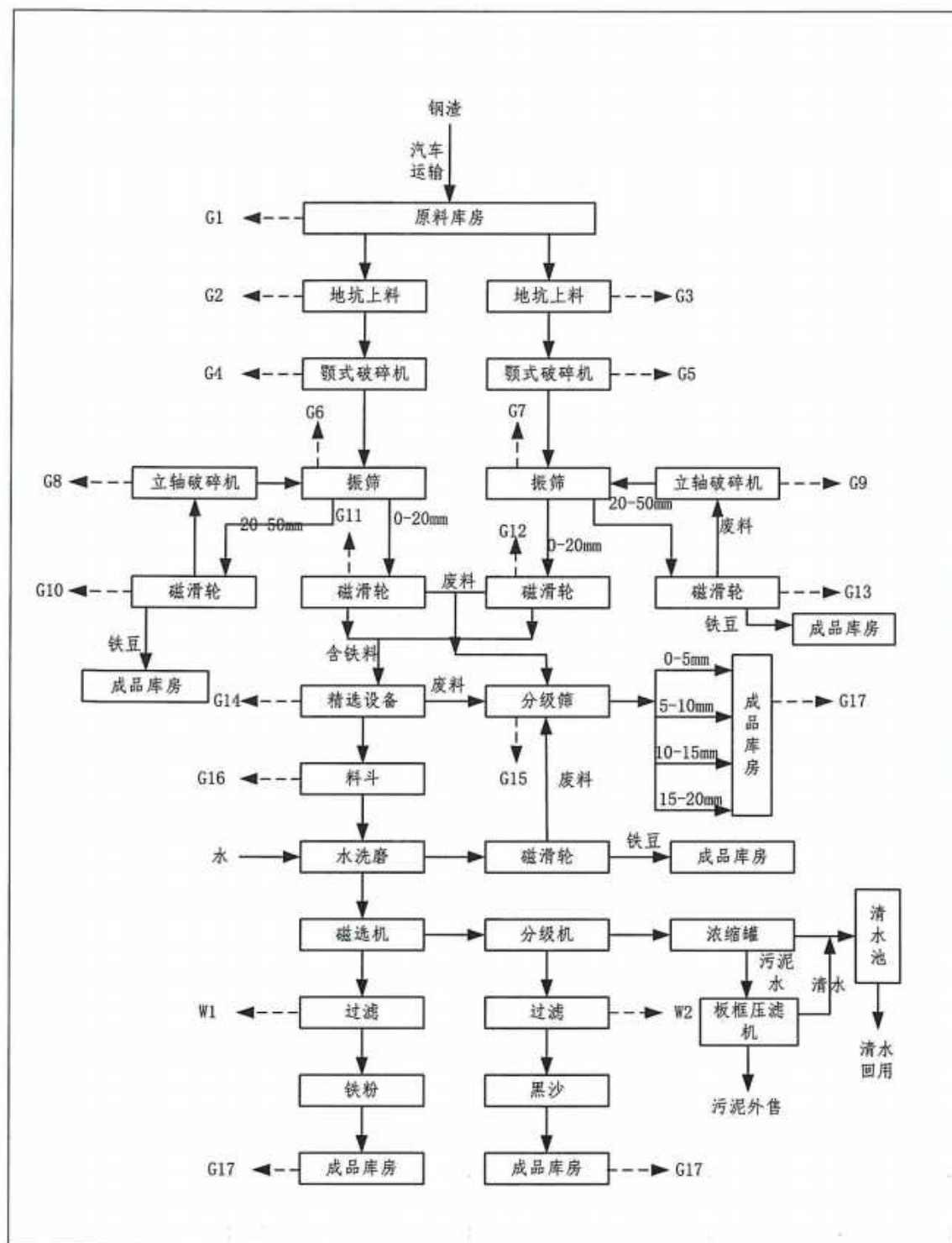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阶段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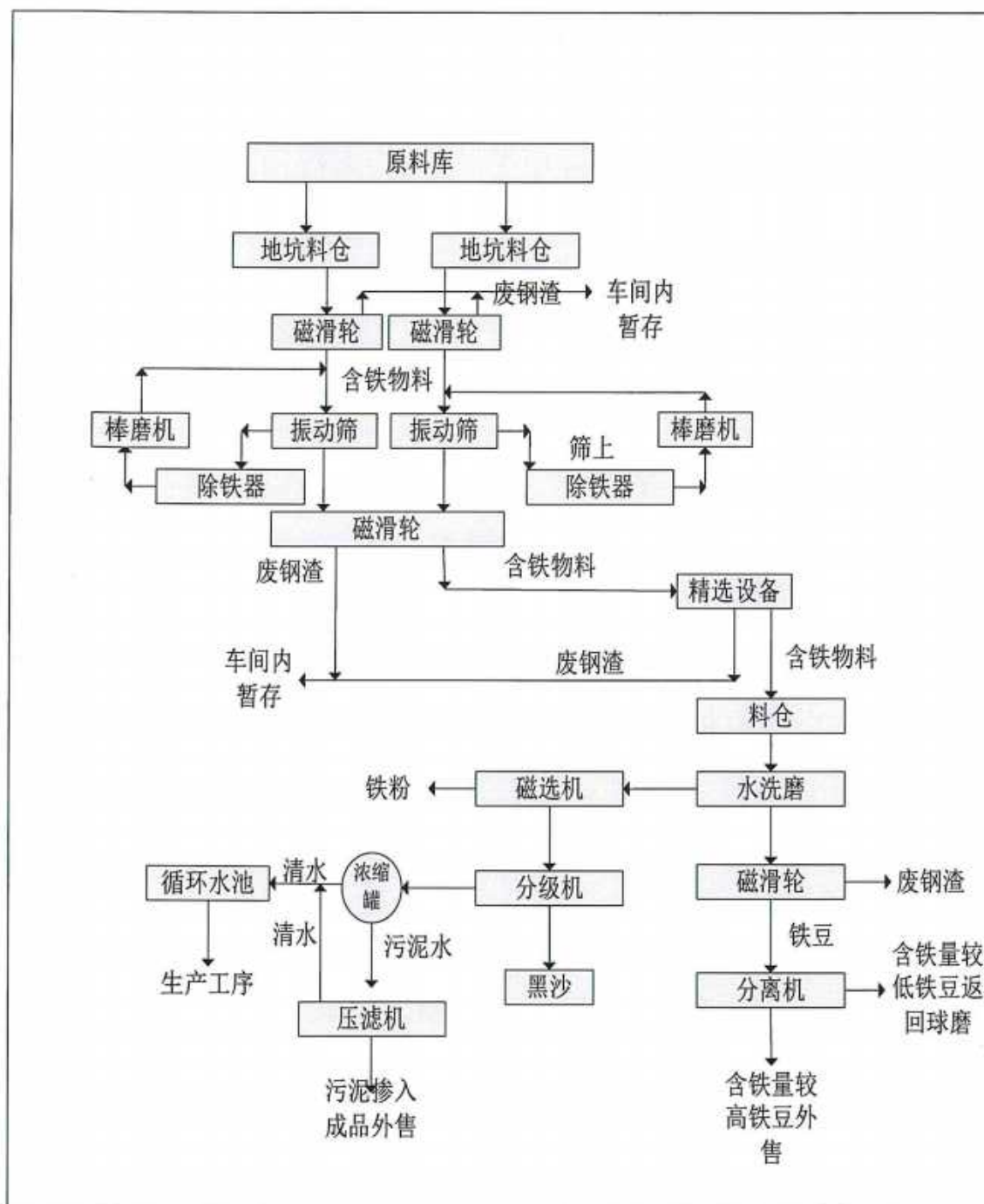


图 3-2 现场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分离机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现场情况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相对环评阶段，车间大门调整至厂房北侧同时调整了洗车平台位置；危废间由厂房东侧调整至厂房东南侧。		平面布置调整	南侧为其他企业无法设置大门，危废间根据车间功能区划分进行了调整。
2	项目现场生产工艺相对环评阶段调整颚式破碎机为干选；取消了振筛至破碎工序之间的磁滑轮干选工序；取消了精选后分级筛分工序；取消了球磨后过滤工序；球磨后磁滑轮选出废钢渣不再返回分级筛直接外售；新增铁豆分离机分选出铁含量不同的两种物料。		工艺调整 (相应设备调整)	根据原料粒级变化调整，减少产尘点及降低能耗。
3	调整两台立轴破为 2 台棒磨机		设备变化	选用低能耗设备，节能考虑。
4	由于分级筛取消，项目产品废钢渣规格变化。		产品规格变化	工艺调整
5	压滤污泥由用于周边采坑生态恢复调整为掺入成品外售。		固废去向变化	资源有效利用
6	浓缩罐由环评阶段混凝土结构调整为钢结构		材质变化	设备采购配套
7	除尘器后排气筒内径由环评阶段 1.8m 调整为 1.2m		排气筒内径变化	根据废气量调整确保合理出口速率。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表 3.6-2 项目变动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原厂址附近进行了平面布置调整。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工艺调整,调整鄂破为干选工序;减少了磁滑轮及分级筛工序减少产尘点,新增分离机为湿料分离,无废气产生。项目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浓缩罐采用钢结构并内衬环氧沥青涂层，措施有效。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及洗车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浓缩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洗车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1。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SS、COD、BOD 等	间断	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生产废水	SS	连续	经浓缩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洗车废水	SS	间断	过沉淀后循环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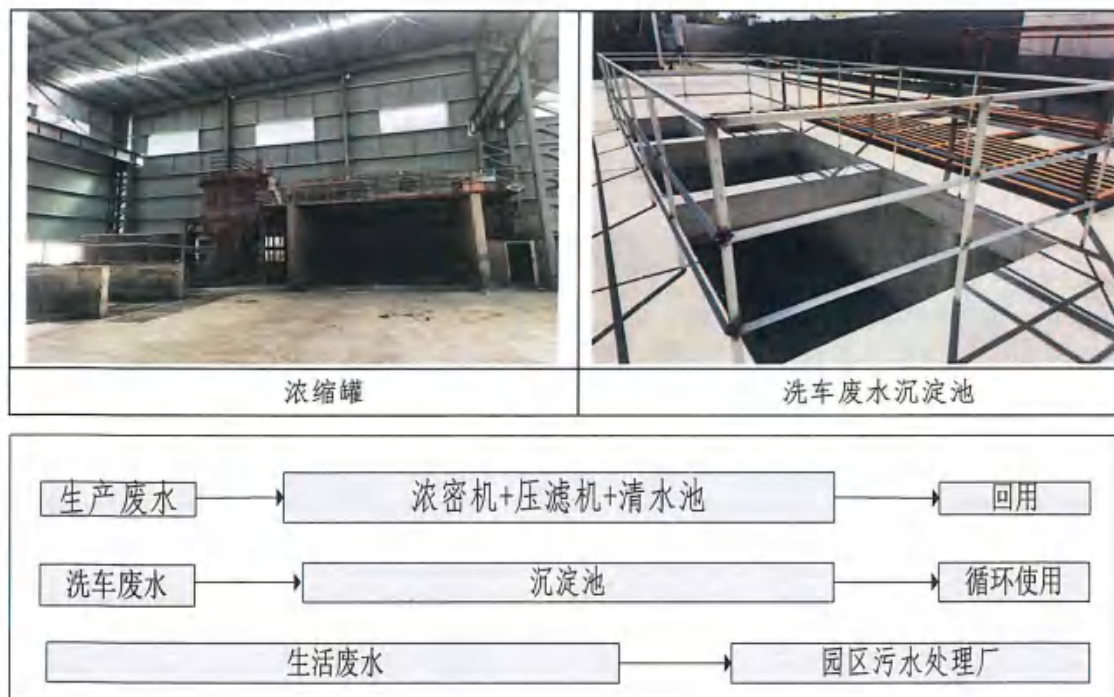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给料、筛分、破碎及磁选工序产生废气等。针对产尘点位现场采取措施如下：

项目生产工序及皮带运输过程、原料及成品装卸过程均于封闭车间内进行。物料装卸及集气罩未收集废气经封闭车间+喷雾抑尘后排放。厂区出口设有洗车平台用于冲洗运输车辆的车身及车轮。

针对破碎给料、水洗磨给料、破碎、筛分、磁选（干式）均已设置集气罩+收尘管路，废气经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洗车平台	给料集气罩
	
水洗磨给料集气罩	干选集气罩
	
筛分及磁选集气罩	棒磨机集气罩
	
精选集气罩	配套除尘器及排气筒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见表 4-2，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2。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给料、破碎、筛分、干选等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外环境
无组织	物料装卸	/	项目生产工序及皮带运输过程、原料及成品装卸过程均于封闭车间内进行。物料装卸及集气罩未收集废气经封闭车间+喷雾抑尘后排放。厂区出口设有洗车平台用于	
	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运输扬尘		冲洗运输车辆的车身及车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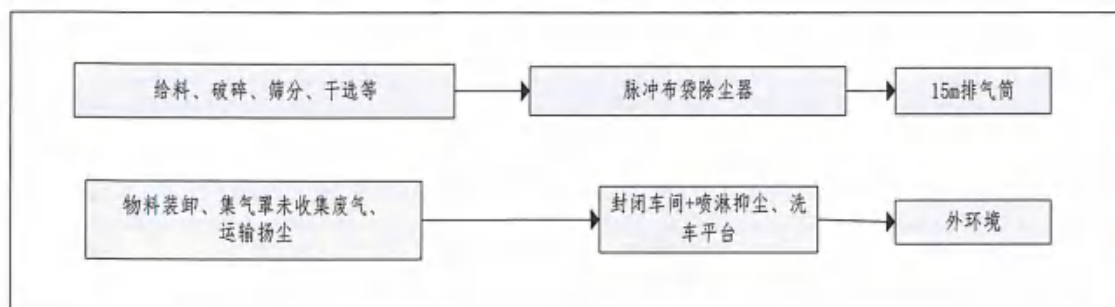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示意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封闭厂房

基础减振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除尘灰、废布袋、废钢球、泥饼、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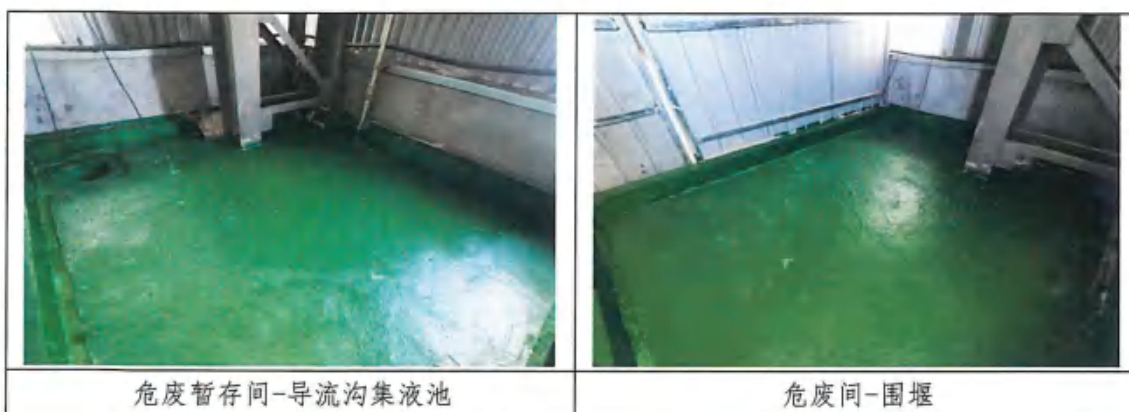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及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泥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废钢球外卖物资回收企业；泥饼作为产品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排放规律	处置措施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废布袋	间断	由厂家更换回收
水磨机	废钢球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压滤机	泥饼	连续	作为产品外售综合利用
洗车平台沉淀池	沉泥	间断	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间断	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危废暂存间



4.1.5 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润滑油、液压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存放于车间内，堆放区已设置托盘，托盘有效容积 0.5m^3 ，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露物料，严禁明火；项目产生危废采用专用容器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现场已根据防渗要求分区落实相关防渗措施；现场配备了干粉或泡沫灭火器；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4-048-L。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不涉及在线监测。



4.2.3 其他设施

1、防渗

车间地面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浓缩罐(架空)、清水池均为碳钢结构,内衬环氧沥青涂层,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循环水池采用抗碱性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危废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P6)浇筑,地面表层及四周墙裙(20cm)均已涂环氧涂料进行防腐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2、企业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保方面的具体工作。

3、企业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按时进行检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阶段项目总投资6100万元，环保投资6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实际总投资4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75万元，占总投资的15.7%。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4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给料、破碎、筛分、干选	颗粒物 集气罩+1#脉冲冲式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 100000m³/h、除尘效率 99%）+排气筒	针对破碎给料、水洗磨给料、破碎、筛分、磁选（干式）均已设置集气罩+收尘管路，废气经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要求
	厂界	颗粒物 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设置封闭库房并采取喷雾抑尘措施，皮带运输在封闭车间内，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用于冲洗运输车辆的车身及车轮。	项目生产工序及皮带运输过程、原料及成品装卸过程均于封闭车间内进行。物料装卸及集气罩未收集废气经封闭车间+喷雾抑尘后排放。厂区出口设有洗车平台用于冲洗运输车辆的车身及车轮。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浓缩沉淀后后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洗车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浓缩沉淀后后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洗车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要求
噪声	设备运行	基础减震、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现场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满足要求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灰、废布袋、废钢球、泥饼、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钢球外卖物资回收企业，泥饼用于周边采坑生态恢复，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废布袋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及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废钢球外卖物资回收企业；泥饼作为产品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危废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要求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防渗	(1) 重点防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危废间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上层涂玻璃钢（或者其他防渗材料）进行防腐防渗，墙体和地面连接处向上做防渗20cm，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浓缩罐、循环水池：采用抗碱性防渗混凝土进行浇筑，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清水池：钢结构并涂防腐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车间地面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浓缩罐（架空）、清水池均为碳钢结构，内衬环氧沥青涂层，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循环水池采用抗碱性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危废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P6）浇筑，地面表层及四周墙裙（20cm）均已涂环氧涂料进行防腐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满足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润滑油、液压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存放于车间内，堆放区设置托盘，将所有桶装油置于托盘内，托盘有效容积0.5m³，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露物料，禁止明火。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③项目根据防渗分区划分，进行防腐防渗。④如油类物质发生火灾后，使用干粉或泡沫灭火器灭火，不会产生消防废水。灭火后，消防废物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润滑油、液压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存放于车间内，堆放区已设置托盘托盘有效容积0.5m³，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露物料，严禁明火；项目产生危废采用专用容器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现场已根据防渗要求分区落实相关防渗措施；现场配备了干粉或泡沫灭火器；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4-048-L。	满足要求
其他	1、环境管理 2、排污口规范化 3、排污许可证衔接 4、监测计划		企业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保方面的具体工作。 按要求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按时进行检测。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不涉及在线监测。	满足要求

表 4-5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期间已根据项目情况,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关措施。	满足要求
项目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100000m³/h)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給料、水洗磨給料、破碎、筛分、磁选(干式)均已设置集气罩+收尘管路,废气经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要求
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工序及皮带运输过程、原料及成品装卸过程均于封闭车间内进行。物料装卸及集气罩未收集废气经封闭车间+喷雾抑尘后排放。厂区出口设有洗车平台用于冲洗运输车辆的车身及车轮。	满足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经浓缩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浓缩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洗车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水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调整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现场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满足要求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沉泥收集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钢球外卖物资回收企业;泥饼用于周边采坑生态恢复;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及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泥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废钢球外卖物资回收企业;泥饼作为产品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要求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	满足要求

4.4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钢渣加工处理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备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公司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钢渣加工处理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街南侧、经十四路西，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在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的现有功能；项目采取了风险防范及风险应急措施，环境风险可接受。在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环评审批意见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100000m³/h）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2019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

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号；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经浓缩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沉泥收集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钢球外卖物资回收企业；泥饼用于周边采坑生态恢复；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钢铁行业治理中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排放标准

生产工序或设施		类型	污染物	标准值(mg/m ³)	执行标准/文件
有组织	钢渣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1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

2、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2。

表 6.2-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单位	类别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dB(A)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3、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同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表 6.2-3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单位	标准及级(类)别
废水	生活污水	pH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A级标准同时 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350	mg/L	
		BOD	120		
		SS	180		
		NH ₃ -N	35		
		石油类	1		
		总氮	70		

7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配套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进口不具备 取样条件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 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

2、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	等效声级 (Leq)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

3、废水

表 7-3 废水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废水排放口	pH、COD、BOD、SS、NH ₃ -N、石油类、总氮、	4 次/天 检测 2 天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 ³	使用仪器：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PY/G-5049 使用仪器：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3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无组织 168 μg/m ³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3 使用仪器：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PY/G-5003、PY/G-5004、PY/G-5005、PY/G-5006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使用仪器：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PY/G-5617 使用仪器：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PY/G-5634 使用仪器：P6-8232 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PY/G-5625
4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使用仪器：PHS-3CpH 计 仪器编号：PY/G-1201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使用仪器：50ml 酸式滴定管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使用仪器：SPX—80B 生化培养箱 仪器编号：PY/G-3223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使用仪器：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208 使用仪器：LDZX—30KBS 立式压力蒸汽灭 菌器 仪器编号：PY/G-3321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0.025mg/L	使用仪器：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204
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 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使用仪器：FA224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4 使用仪器：101—1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仪器编号：PY/G-3211
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 植物油类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使用仪器：OIL480 红 外分光测油仪 仪器编号：PY/G-1203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最低为 90%，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项目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2023.12.09	给料、破碎、筛分、干选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71880	71810	724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6.1	6.4	6.3
			排放速率 (kg/h)	0.44	0.46	0.46
2023.12.10	给料、破碎、筛分、干选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75147	74379	7451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8	5.8	6.1
			排放速率 (kg/h)	0.44	0.43	0.45

检测结果表明：给料、破碎、筛分、干选工序配套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4mg/m³，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钢铁行业治理中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3. 12. 09	颗粒物 (mg/m ³)	1	0. 254	0. 417	0. 475	0. 405
		2	0. 227	0. 447	0. 405	0. 493
		3	0. 213	0. 409	0. 421	0. 403
		4	0. 288	0. 460	0. 471	0. 407
2023. 12. 10		1	0. 264	0. 461	0. 496	0. 409
		2	0. 245	0. 406	0. 481	0. 486
		3	0. 261	0. 432	0. 492	0. 392
		4	0. 276	0. 461	0. 492	0. 408

检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6mg/m³，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 点位	检测项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3. 12. 09	Leq	60.3	52.4	59.6	51.4	58.6	51.0	61.3	49.7
2023. 12. 10	Leq	58.4	51.5	60.1	52.5	58.3	52.1	58.4	53.0

检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58.3-61.3）dB(A)，夜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9.7-53）dB(A)；检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 12. 09			
检测项目	单位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	mg/L	16	20	16	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5	13.3	12.7	15.4
化学需氧量	mg/L	42	53	45	43
氨氮	mg/L	0.752	0.588	0.852	0.679
石油类	mg/L	0.53	0.54	0.53	0.57
pH	--	7.7	7.8	7.5	7.7
总氮	mg/L	16.5	13.7	15.1	14.4
采样日期		2023. 12. 10			
检测项目	单位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	mg/L	22	15	18	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6	15.1	12.2	13.9
化学需氧量	mg/L	50	46	48	52

采样日期		2023.12.09			
检测项目	单位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氨氮	mg/L	0.660	0.719	0.637	0.780
石油类	mg/L	0.53	0.47	0.50	0.53
pH	—	7.8	7.6	7.9	7.7
总氮	mg/L	15.4	15.3	11.3	13.3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pH、COD、BOD、SS、NH₃-N、石油类、总氮）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同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及洗车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达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0.1.2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10.1.3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10.1.5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依托现有办公用房，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合并排放；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

果以满负荷年运行计算，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3.47t，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小于环评预测排放量。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3 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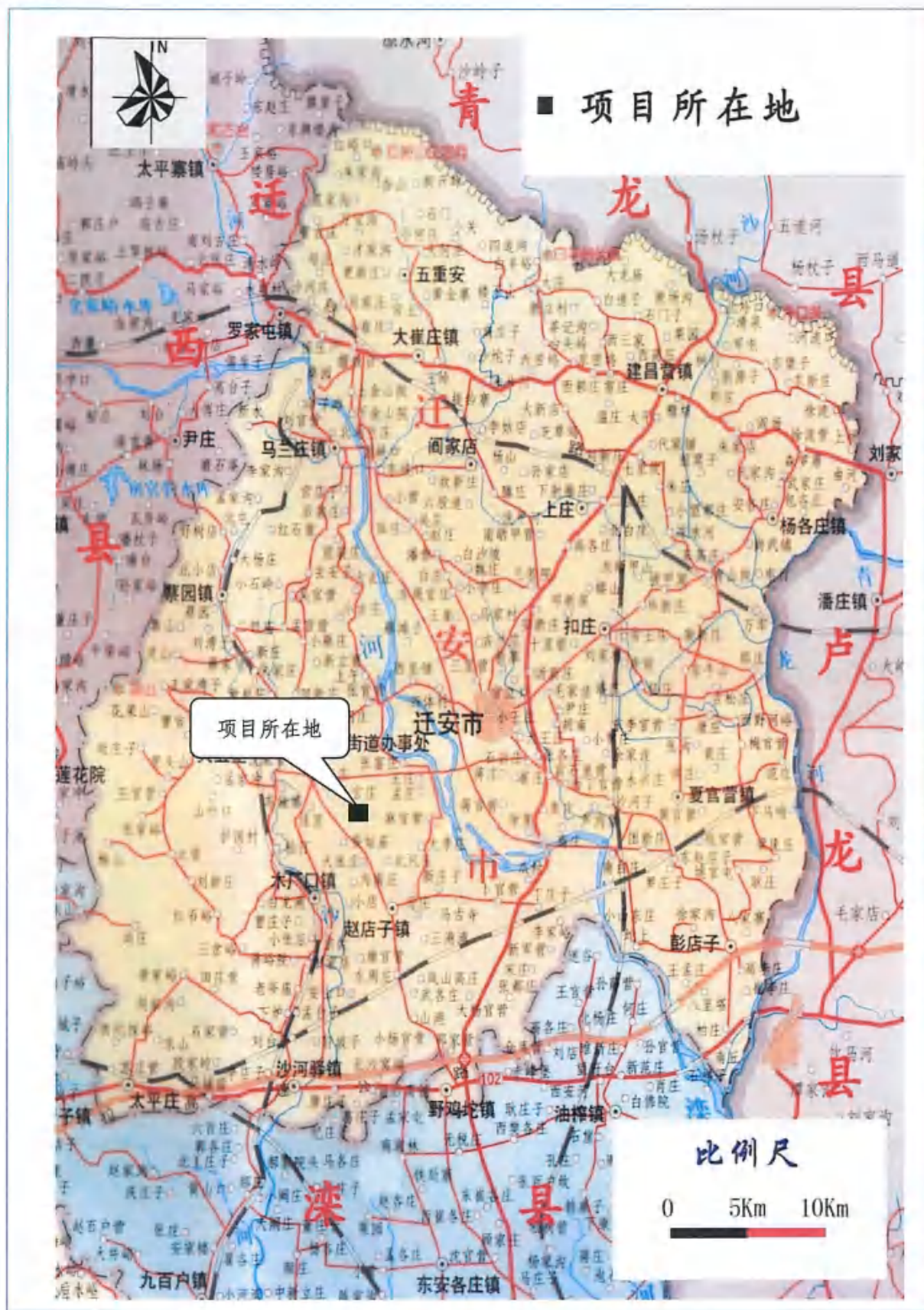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锡渣加工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39° 58' 22.390"，东经118° 37' 3.301"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锡渣120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预算（万元）	6100				环保投资总预算（万元）	6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75				所占比例（%）	15.7				
	废水治理（万元）	225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3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7200h		
运营单位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颗粒物	—	6.4	10	3.47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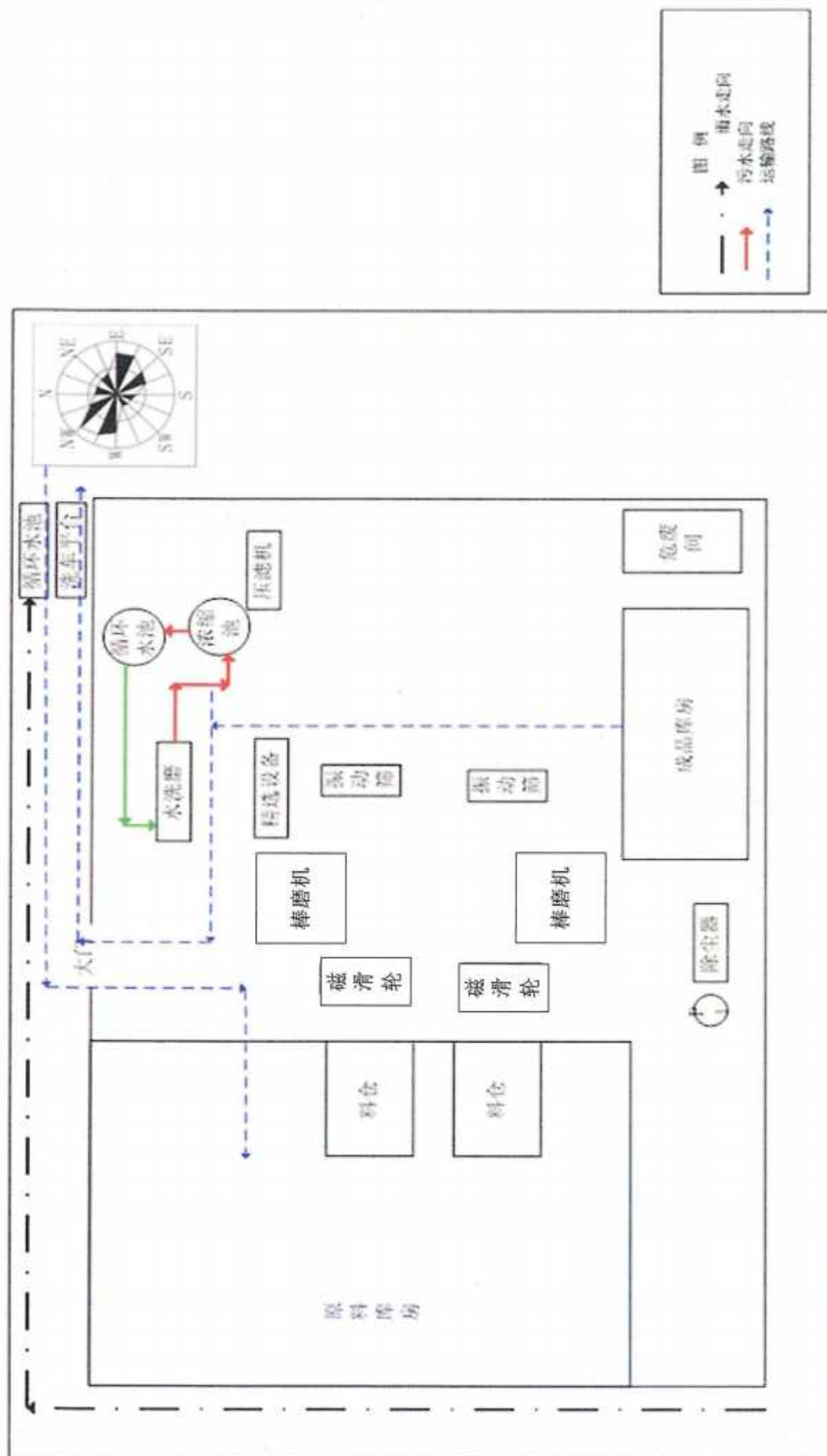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附圖 2 項目平面布置圖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3〕25号

所报《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钢渣加工处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街南侧、经十四路西侧,总投资 6100 万元,环保投资 61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0 亩,购置安装给料机、破碎机、磁选机、筛分机、球磨机、压滤机、除尘器等设备;总建筑面积 5200 平方米,利用现有车间、库房及相关附属设施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处理钢渣 120 万吨。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不动产权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100000m³/h)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经浓缩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沉泥收集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钢球外卖物资回收企业;泥饼用于周边采坑生态恢复;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羽伟



附件 2 防渗证明

证 明

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钢渣加工处理项目车间地面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浓缩罐（架空）、清水池均为碳钢结构，内衬环氧沥青涂层，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循环水池采用抗碱性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P6）浇筑，地面表层及四周墙裙（20cm）均已涂环氧涂料进行防腐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特此证明！

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附件3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合同编号：（迁）HBJL-QA-2023-000023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

委托方（甲方）： 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唐山市迁安市

有 效 期 限：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委托方
(甲方): 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纬十二街南侧、经十四路西侧(迁安市红杉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法人: 马际来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方
(乙方):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法人: 李俊宇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电话/传真: 0315-5989555
电子邮箱: hbj15888@163.com

鉴于: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应进行无害化收集。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 乙方作为收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收集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合同。乙方拥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唐危收试2023001号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 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到 2024 年 11 月 28 日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收集, 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 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信息保密。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如需纸质版转移联单,则无须办理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甲方有责任将乙方运输人员带到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3.6 危险废物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1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纸质版转移联单无须提前10天通知乙方)。

3.7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提取时,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但甲方应当按照每次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RMB1,200.0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加急运输费。

3.8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3.9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运危险废物(液)与已接收样品大概一致,(符合我公司化验及接收波动范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设价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10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 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3.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2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收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收集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3.13 乙方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运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3.14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司机、押运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第四条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收集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4.2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年技术服务费 1500.00 元/年（大写：壹仟伍佰元整），此费用不冲抵收集费用及清理服务费。

4.3 甲方委托乙方转移危险废物运输费 1000 元/次。

4.4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收集预估量 (吨)	收集费 单价(元/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按实际产生量	2000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按实际产生量	2000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按实际产生量	2000
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范围内的，均为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					

4.5 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料一次性转运完成，全部危险废物料转移完成后十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收集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实际到账为准。

4.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唐山裕华道支行
银行账号：	1305 0162 5652 0000 1187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备注

无

甲 方： 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 人： (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乙 方：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 人： 李俊宇 (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环函〔2023〕6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变更法人的复函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关于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人变更和增加废铅蓄电池收集量的请示》和你单位申请，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变更法人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试点单位编号：唐危收试2023001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宇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在地：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经度：118.359655° 纬度：40.159857°)

收集类别：包括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263-012-04 除外)，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201-002-05、201-003-05、900-004-05)，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33-11、261-134-11、261-135-11、261-136-11、772-001-11 除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772-002-18 除外），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193-001-21、193-002-21 除外），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 除外），HW35 废碱（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 除外），HW36 石棉废物（261-060-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合物（261-081-45），HW46 含镍废物（900-037-46），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技术（321-016-48、321-017-48、321-021-48、321-022-48 除外），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不包括医疗废物，废酸，反应性危险废物和废弃剧毒化学品，省内和省外均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等。

收集地域区域：唐山市城范围

收集规模：87440 吨/年

试点开展时段：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收集服务对象：原则上限于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不超过 10 吨的小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

本复函作为你单位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合法依据，不得转借其他单位使用，请你单位规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守法经营。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延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资质的复函》（唐环函〔2022〕39号）同时废止。



资质审核用，复印无效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

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钢渣加工处理项目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证明

检测日期	钢渣处理量	负荷	设计产能
2023.12.09	3800t/d	95%	4000t/d
2023.12.10	3600t/d	90%	

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证明

检测日期	钢渣处理量	负荷	设计产能
2023.12.09	3800t/d	95%	4000t/d
2023.12.10	3600t/d	90%	

2023年12月

附件 5 检测报告

(辽鹏环测)字 PY2310335-001 号



检测报告

(辽鹏环测)字 PY2310335-001 号

项目名称: 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钢渣加工处理项目检测

受检单位: 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废水

报告日期: 2023.12.17



声 明

1.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鹏宇”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鹏宇”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信地址：

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南河佳缘小区 6 号

电话：13904213185 15604216633 15604216622

邮编：122500



检测单位: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南河佳缘小区6号



报告编写: 张鑫宇

报告审核: 张鑫宇

授权签字人签发: 刘学

签发日期: 2023.12.17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街南侧、经十四路西侧(迁安市红杉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人	杨总	联系电话	15176709607
检测项目	1、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低浓度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总悬浮颗粒物 2、噪声：Leq 3、废水：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石油类		
采样日期	2023.12.09-2023.12.10	分析日期	2023.12.09-2023.12.16
检测频次	1、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2天，检测3次；无组织排放检测2天，检测4次 2、噪声：检测2天，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3、废水：检测2天，检测4次		
采样地点 及坐标	1、废气：有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1	给料、破碎、筛分、干选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	东经：118.616658° 北纬：39.972023°
	无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2	上风向	东经：118.617752° 北纬：39.972515°
	3	下风向1	东经：118.616423° 北纬：39.971713°
	4	下风向2	东经：118.616376° 北纬：39.971821°
	5	下风向3	东经：118.616390° 北纬：39.971803°
	2、噪声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7	厂界东侧	东经：118.617798° 北纬：39.972700°
	8	厂界南侧	东经：118.616937° 北纬：39.971898°
	9	厂界西侧	东经：118.616283° 北纬：39.972016°
	10	厂界北侧	东经：118.616989° 北纬：39.972620°
	3、废水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6	废水排放口	东经：118.619808° 北纬：39.973602°
样品状态	1、废气：有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1	给料、破碎、筛分、干选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	滤筒（采样头）密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2	上风向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3	下风向 1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4	下风向 2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5	下风向 3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2、废水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6	废水排放口	微黄、微臭、液体

二、检测仪器、分析及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序号	检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³	使用仪器：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PY/G-5049 使用仪器：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3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无组织 168 μg/m³	使用仪器：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3 使用仪器：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 器 编 号：PY/G-5003、PY/G-5004、PY/G-5005、PY/G-5006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使用仪器: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PY/G-5617 使用仪器: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PY/G-5634 使用仪器: P6-8232 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 PY/G-5625
4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使用仪器: PHS-3CpH 计 仪器编号: PY/G-1201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使用仪器: 50ml 酸式滴定管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使用仪器: SPX—80B 生化培养箱 仪器编号: PY/G-3223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使用仪器: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208 使用仪器: LDZX—30KBS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仪器编号: PY/G-3321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使用仪器: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204
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使用仪器: FA224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PY/G-3314 使用仪器: 101—1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仪器编号: PY/G-3211
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使用仪器: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仪器编号: PY/G-1203

三、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检测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和朝阳市计量测试所等单位检定或校准, 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 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 内部质控样品检测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四、检测数据

1、废气现状检测数据表

有组织排放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2023.12.09	给料、破碎、筛分、干选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	标干流量(m³/h)		71880	71810	72416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6.1	6.4	6.3
			排放速率 (kg/h)	0.44	0.46	0.46
		标干流量(m³/h)		75147	74379	74512
2023.12.10	给料、破碎、筛分、干选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8	5.8	6.1
			排放速率 (kg/h)	0.44	0.43	0.45
		标干流量(m³/h)		75147	74379	74512
		标干流量(m³/h)		75147	74379	74512

无组织排放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3. 12. 09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1	0.254	0.417	0.475	0.405
		2	0.227	0.447	0.405	0.493
		3	0.213	0.409	0.421	0.403
		4	0.288	0.460	0.471	0.407
2023. 12. 10		1	0.264	0.461	0.496	0.409
		2	0.245	0.406	0.481	0.486
		3	0.261	0.432	0.492	0.392
		4	0.276	0.461	0.492	0.408

2、噪声现状检测数据表

单位: dB (A)

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3.12.09	L _{eq}	60.3	52.4	59.6	51.4	58.6	51.0	61.3	49.7
2023.12.10	L _{eq}	58.4	51.5	60.1	52.5	58.3	52.1	58.4	53.0

3、废水现状检测数据表

采样日期		2023.12.09			
检测项目	单位	废水排放口 2310335FS001	废水排放口 2310335FS002	废水排放口 2310335FS003	废水排放口 2310335FS004
悬浮物	mg/L	16	20	16	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5	13.3	12.7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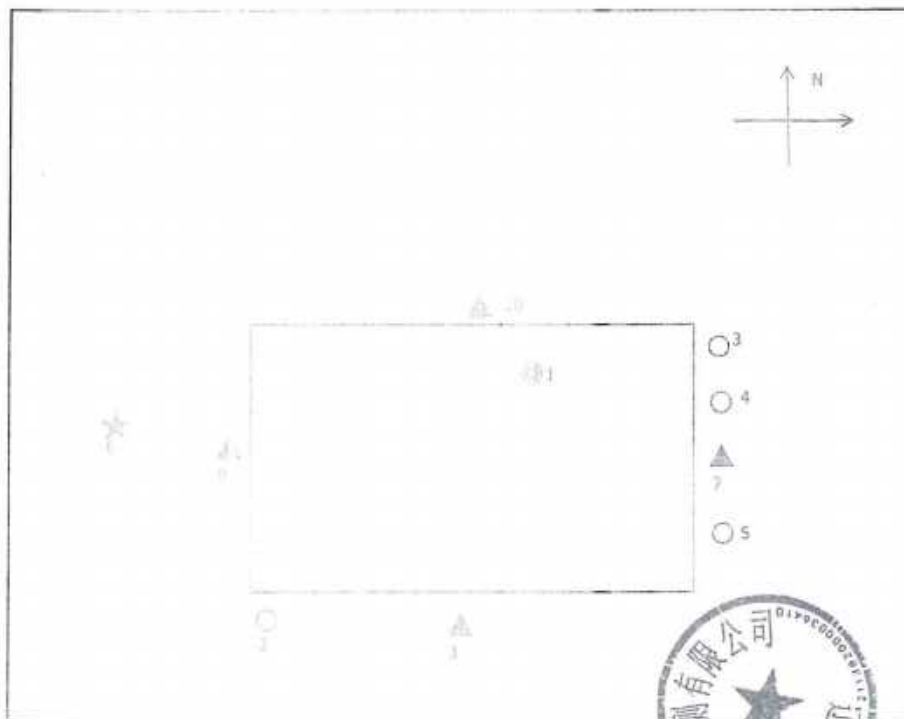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3.12.09			
检测项目	单位	废水排放口 2310335FS001	废水排放口 2310335FS002	废水排放口 2310335FS003	废水排放口 2310335FS004
化学需氧量	mg/L	42	53	45	43
氨氮	mg/L	0.752	0.588	0.852	0.679
石油类	mg/L	0.53	0.54	0.53	0.57
pH	--	7.7	7.8	7.5	7.7
总氮	mg/L	16.5	13.7	15.1	14.4

采样日期		2023.12.10			
检测项目	单位	废水排放口 2310335FS005	废水排放口 2310335FS006	废水排放口 2310335FS007	废水排放口 2310335FS008
悬浮物	mg/L	22	15	18	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6	15.1	12.2	13.9
化学需氧量	mg/L	50	46	48	52
氨氮	mg/L	0.660	0.719	0.637	0.780
石油类	mg/L	0.53	0.47	0.50	0.53
pH	--	7.8	7.6	7.9	7.7
总氮	mg/L	15.4	15.3	11.3	13.3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项目总图



图例:



无组织废气

废水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283MABP7907X3001U

单位名称: 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纬十二街南侧、经十四路西侧 (迁安市红杉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杨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纬十二街南侧、经十四路西侧 (迁安市红杉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MABP7907X3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8 年 09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5 日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钢渣加工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30日,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钢渣加工处理项目;
- 2、建设单位: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街南侧、经十四路西侧(迁安市红杉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购置安装给料机、破碎机、磁选机、筛分机、球磨机、压滤机、除尘器等设备;利用现有车间及相关附属设施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处理钢渣120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3年2月,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钢渣加工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25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25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3年6月28日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8月25日建设完成,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91130283MABP7907X3001U。2023年10月12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环评阶段项目总投资6100万元,环保投资6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实际总投资4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75万元,占总投资的15.7%。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意见中的内容。

验收组签名:

王冠栋 李国川 张强 薛云杰 马际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相对环评阶段，车间大门调整至厂房北侧同时调整了洗车平台位置；危废间由厂房东侧调整至厂房东南侧；

2、项目现场生产工艺相对环评阶段调整颚式破碎机为干选；取消了振筛至破碎工序之间的磁滑轮干选工序；取消了精选后分级筛分工序；取消了球磨后过滤工序；球磨后磁滑轮选出废料不再返回分级筛直接外售；新增铁豆分离机分选出铁含量不同的两种物料；

3、调整两台立轴破为2台棒磨机；

4、由于分级筛取消，项目产品废钢渣规格变化；

5、压滤污泥由用于周边采坑生态恢复调整为掺入成品外售；

6、浓缩罐由环评阶段混凝土结构调整为钢结构；

7、除尘器后排气筒内径由环评阶段1.8m调整为1.2m。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浓缩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洗车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生产工序及皮带运输过程、原料及成品装卸过程均于封闭车间内进行。物料装卸及集气罩未收集废气经封闭车间+喷雾抑尘后排放。厂区出口设有洗车平台用于冲洗运输车辆的车身及车轮。

针对破碎给料、水洗磨给料、破碎、筛分、磁选（干式）均已设置集气罩+收尘管路，废气经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组签名：

王冠群、
马陈来 薛天立 张伟 李向川 高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及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泥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废钢球外卖物资回收企业；泥饼作为产品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危废间暂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措施

1、环境风险：润滑油、液压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存放于车间内，堆放区已设置托盘，托盘有效容积 0.5m^3 ，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露物料，严禁明火；项目产生危废采用专用容器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现场已根据防渗要求分区落实相关防渗措施；现场配备了干粉或泡沫灭火器、吸油毡等应急物质；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4-048-L。

2、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不涉及在线检测。

3、防渗：车间地面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浓缩罐（架空）、清水池均为碳钢结构，内衬环氧沥青涂层，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循环水池采用抗碱性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危废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P6）浇筑，地面表层及四周墙裙（20cm）均已涂环氧涂料进行防腐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

4、企业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保方面的具体工作，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按时进行检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及洗车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达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组签名：

王冠霖
张东 薛天立 张伟 李国良 子
3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给料、破碎、筛分、干选工序配套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钢铁行业治理中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同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以满负荷年运行计算，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3.47t，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小于环评预测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

验收组签名：

王冠东
陈来 薛天立 张伟 李国成 子
4

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钢渣加工处理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
- 2、加强干式物料输送转运过程的无组织排放的控制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签名：

王冠琼
马际建 薛天吉 张伟 李国良 高

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钢渣加工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马际来	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3603383323	马际来
2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薛天杰
3	检测单位	王冠琼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5642106784	王冠琼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工程水质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肖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肖勇
6		张伟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张伟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验收工作启动	1
1.3.2 验收监测	1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3 年 2 月，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钢渣加工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25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25 号”予以批复。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验收工作启动

2023 年 11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验收监测相关工作。

1.3.2 验收监测

2023 年 12 月 9 日-2023 年 12 月 10 日。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4 年 7 月 30 日，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工作组验收意见结论为：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钢渣加工处理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及运营调试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和相关部门关于公众投诉事件的文件通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有环保规章制度、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润滑油、液压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存放于车间内，堆放区已设置托盘，托盘有效容积 0.5m^3 ，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露物料，严禁明火；项目产生危废采用专用容器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现场已根据防渗要求分区落实相关防渗措施；现场配备了干粉或泡沫灭火器；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4-048-L），将定期进行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关于迁安市炬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钢渣加工处理项目主要污染物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迁环气[2023]4号），从迁安市宏奥工贸有限公司超低排放项目剩余颗粒物削减量部分调剂给本项目11.484t/a，实现了倍量削减。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